

澠池县石门沟河山洪沟防治治理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 包 人：澠池县水利局

承 包 人：河南省鹏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订立地点：澠池县

订立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澠池县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鹏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澠池县石门沟河山洪沟防治治理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澠池县石门沟河山洪沟防治治理项目。
- 2. 工程地点：澠池县。
-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三水防（2024）2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工程为澠池县石门沟河山洪沟防治治理项目，位于澠池县境内，工程内容包含河岸开挖回填、格宾石笼施工等。
-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5月2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1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万零壹仟伍佰零柒元贰角捌分
(¥5501507.28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姚岩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

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负责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承包方人员的安全，开工前对工人进行安全培训，并严格按照安全程序进行操作，如有意外，由承包方全权负责，发包方概不负责。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澠池县水利局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少凡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